

# 藥物食品

## 安全週報 第817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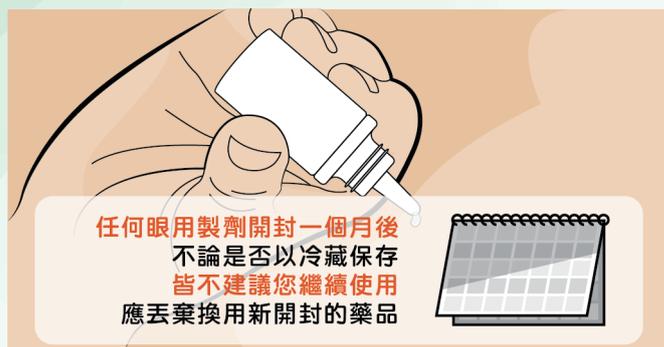
### 1 眼用製劑種類多！ 藥師教您怎麼用

近年來隨著各類電子產品的普及，使得乾眼症、青光眼、白內障等眼部疾病越發盛行。因此，使用各類眼用製劑來治療或緩解眼部疾病的機會也隨之上升，為讓民眾正確認識、使用與保存方式，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特別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陳育穎藥師為大家詳細說明。

#### 使用前先洗手，不同藥品需間隔五分鐘

陳育穎藥師指出，使用眼用製劑前，一定要先做手部清潔！使用藥品時，先輕輕撐開下眼瞼，讓藥品沾附其上，且需留意藥品的瓶口不可直接與下眼瞼碰觸，避免污染藥品。

使用藥品後，可以用手指輕壓眼角內側，避免藥液流至鼻淚管，造成不舒服的感覺。若需同時使用多種眼用製劑，必須留意兩種藥品要間隔至少五分鐘，且使用順序(由先到後)依序為：澄清型



眼藥水、懸浮顆粒型眼藥水、眼用凝膠、眼藥膏。

#### 多數眼用製劑不須冷藏保存，且開封後一個月應丟棄

在保存上，除非醫師或藥師有特別提醒，一般眼用製劑皆不需冷藏保存，僅需放置通風、無陽光直射之陰涼處即可。此外，需謹記任何眼用製劑開封一個月後，不論是否以冷藏保存，皆不建議繼續使用，應丟棄換用新開封的藥品。

食藥署也提醒，眼用製劑即使在有效期限內，若有變色或產生異常沉澱，應立即停用。透過正確使用及保存眼用製劑，才能讓藥品充分發揮治療效果，確保民眾的用藥安全。

## 2 機械式助行器 您用對了嗎？

對於行動不便者或是缺乏行走力量的患者，想要好好跨出一步，甚至外出散步、就醫，經常都是困難重重。機械式助行器是坊間常見的醫療器材，可供患者攙扶行走，常見的外型為□字型，看似構造簡單，其實使用起來可是大有學問的唷！



### 調整高度，注意重心的轉換

想要正確使用機械式助行器，食藥署提醒助行器的高度及行進時身體的重心轉換很重要。因為各家助行器可能略有差異，所以應先調整高度，並詳閱使用說明書或詢問專業人員。當患者站立時，雙手先自然垂放於身體兩側，助行器的把手高度與手腕同高。使用時，雙手握住助行器手把，手軸微彎（約15～30度），這樣就完成使用前的調整。

開始行走時，可先將重心放置於助行器及腳上，如有患肢，注意患肢不著地。接著，將助行器向前移動約一個手臂的長度，重心向前，雙手緊握助行器支撐身體重量，再移動腳步。站穩後再重複上述方式，即可移動。

### 挑選機械式助行器，牢記醫材

#### 安心三步驟

機械式助行器看似是構造簡單的工具，但屬於醫療器材，必須具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此在選購時，請牢記「醫材安心三步驟：1認2看3會用」。

(1)認：先認識「機械式助行器」屬於醫療器材。

(2)看：選購時，請記得至領有醫療器材販賣許可執照的店家，勿於來路不明處購買，並確認產品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，並注意是否有完整標示內容，包括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品名及製造日期等資訊。如欲查詢是否為合格醫療器材，可至食藥署網站搜尋（食藥署首頁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 →業務專區→醫療器材→資訊查詢→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）

(3)會用：使用前務必詳閱產品說明書，了解正確使用方式及有無使用限制等。

食藥署提醒您，如發現不符合規定或品質不良之醫療器材，或因使用醫療器材引發嚴重不良反應，請立即至食藥署「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」通報（網址：<https://qms.fda.gov.tw/>）或撥打醫療器材不良反應專線：02-2396-0100。

# 3 公告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」及「具稅籍登記輸入業者」應登錄始得營業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於110年4月28日公告修正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，納入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的農民或農民團體，及具稅籍登記的輸入業者，並於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8條第3項之規定，衛福部於102年12月3日公告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，並陸續公告修正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，指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

為了配合農委會於109年3月26日發布訂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，其中「符合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，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，得向農產品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」等內容；以及為加強輸入業者管理，本次衛福部公告修正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，將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的農民或農民團體」及「具稅籍登記的輸入業者」納為應辦理登錄之對象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食品業者如屬上述公告規範對象，應依規定完成登錄，始得營業；屆時如未完成登錄且經要求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可依食安法第48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，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重新申請登錄。

相關業者及民眾如果對登錄內容有疑義，可以多加利用食品業者登錄系統操作暨登錄制度諮詢專線：0809-080-209。

110年4月28日  
公告修正

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  
納入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的農民或農民團體，及具稅籍登記的輸入業者，並於公告日起實施。

# 口罩正確戴 防疫不鬆懈



## 開

開包裝  
檢查口罩有無破損



## 戴

鬆緊帶掛上雙耳、鼻樑片固定在鼻樑、口罩拉開到下巴

1 2  
3 4



## 壓

輕壓鼻樑片  
讓口罩與鼻樑貼緊



## 密

檢查口罩和臉部  
內外上下是否密合



 以下情形別忘了戴口罩囉! 

醫療照護機構 / 大眾運輸 / 賣場市集 / 教育學習場所 / 展演競賽場所  
宗教場所 / 娛樂場所 / 大型活動

 食品藥物管理署  
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電話：02-2787-8000

GPN：4909405233

ISSN：1817-3691

編輯委員：李明鑫、許朝凱、林蘭砮、李婉嬭、黃琴曉、傅映先、鄧書芳、高雅敏  
劉淑芬、吳宗熹、林高賢、李啟豪、吳姿萱

美術編輯：郭儀君

出版年月：2021年5月14日

創刊年月：2005年9月28日

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

第817期 第4頁